

关于印发安徽省石台县贡溪水库工程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查意见的通知

石水〔2024〕60号

石台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：

根据《水利部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涉水行政审批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水规计〔2016〕22号）、《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的通知》（皖政〔2017〕19号）等有关要求，我局对《安徽省石台县贡溪水库工程洪水影响评价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进行了评审，报告编制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《报告》进行了修改完善并编制完成了报批稿，我局基本同意。现将审查意见印发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贡溪水库为秋浦河支流贡溪河上重要控制性工程，坝址位于石台县仁里镇贡溪村上湾村民组，距下游蓬莱仙洞旅游景区约3.0km、石台县城约10.0km。是一座以防洪、供水为主，兼顾灌溉等综合利用的中型水库，工程等别III等，设计防洪标准50年一遇，校核防洪标准500年一遇。枢纽工程主要由碾压混凝土重力坝挡水坝段、泄水坝段等建筑物组成，坝顶轴线长260m，坝顶宽8.0m，最大坝高61.0m。水库死水位102m（1985

国家高程基准，下同），汛限水位 141m，正常蓄水位 141m，防洪高水位 143.05m，50 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143.78m，500 年一遇校核洪水位 145m，兴利库容 3408 万 m³，防洪库容 413 万 m³，总库容 4319 万 m³。

二、总体评价

《报告》基础资料较详实，编制依据充分，技术路线正确，评价范围合理，内容较全面，结论基本可信，符合长江水利委员会《关于印发长江水利委员会行政审批项目水影响论证报告编制大纲（试行）》（长总工〔2018〕275 号）等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特此通知

石台县水利局

2024 年 5 月 9 日